

DOI:10.16364/j.cnki.cn11-4907/j.2017.11.020

他山之石

——公共雕塑在中国

陈 克

公共雕塑的概念是从“公共艺术”的概念中分离出来的，“公共艺术”一词源自英文的“Public Art”，泛指存在于公共空间中的一切艺术形式，包括雕塑、壁画、园林及城市景观的综合创作。虽然具有公共功能的雕塑形式在西方很早就出现了，但中国城市的现代化历史还不是很长，现代化城市发展过于急速，适应现代城市的公共雕塑并不像西方那样成熟。除了要借鉴与发展西方公共艺术精神，也需要对中国现有社会环境重新考量，对“公共雕塑”在中国现场的含义进行深度认识。

中国公共雕塑发展脉络

中国的雕塑艺术历史悠久，但在城市环境中放置公共雕塑的做法是近代才开始出现的。纵观中国古代雕塑历史上，很难找到有真正公共意义上的“公共”雕塑。直到20世纪初，中国城市的公共空间中出现了一些有说教意义的纪念碑雕塑，尤其在1949年以后，很多反映革命精神、歌颂英雄事迹的大型写实风格的纪念碑雕塑出现在一些中心城市，可以说是公共雕塑在中国比较早期的形态。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雕塑开始走向室外，作为美化、装饰城市空间的手段出现，这个时期中形式美感是雕塑家关注的中心，这一时期的公共雕塑多以体现时代精神为特点，与响应改革开放或者“与时俱进”的国家意识形态有关。但是这个时期的公共雕塑过于倾向对单一追求现代化发展风貌的表现，导致公共雕塑的形式语言整体趋同，缺乏对特定环境关系的深层思考。

到20世纪90年代时，一些雕塑家逐渐开始关注中国公共空间的特殊性，考虑雕塑与环境、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开始考虑如何

处理实验性和公共性关系的问题,雕塑家们努力寻求更好的表达方式,各种表现形式和可能性不断探索,取得许多可喜的进展。

公共雕塑与空间环境的对话与博弈

公共雕塑既是艺术家与空间的对话,也是对话结果的具体呈现,公共雕塑与空间的关系要顾及自然社会环境及文化空间的特性。空间对公共雕塑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人的参与和空间的限制,而公共雕塑与空间的关系则包括了外在联系和内在联系。

雕塑与空间的联系首先是从外到内的视觉因素间的联系,其中包括公共环境所处的地理位置、大小尺度、造型规律、色彩材质等外在表现形式的表层要素。公共雕塑的造型是展现在大众面前的基本外形,也是雕塑作品引起公众审美共鸣的首要因素,它应该与空间环境中已有的各种造型元素协调呼应,并达到完美结合、高度统一,最终成为形式美和意境美的结合体。往大的方面讲,它包括城市环境、气候环境和作品周边环境。这些客观环境按照属性可以分为两类:即人工构造的建筑环境和建筑之外的景观环境。处理好雕塑本体造型语言与环境空间各种元素的和谐关系,带动公共艺术作品的主题得以升华,使环境的审美和功能性得以呈现,并对环境空间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公共雕塑与主观环境的关系,还涉及到由表及里一脉相承的文化内涵及其公共

属性,尤其是体现在作品对所在地方的公众和对公共性的深刻理解与呈现。主观环境是我们用肉眼看不到的,需要对城市的文化有深刻的理解,才能使作品与当地观众产生共鸣。公共雕塑的设计应该是在充分了解和理解城市公共空间所处地的历史文化的基础上,立意于本土人文历史文化以及当地的自然空间环境之上,并结合时代背景来完成的。这样才能使作品在具有新的时代特征的前提下不失本土文化的内涵。

公共雕塑在当下的问题与展望

公共雕塑以自己独特的艺术语言秀立于公共空间,又不能脱离整体环境之“森林”。中国城市建设虽然很大程度上学习西方现代城市的建设方法,但中国古老的文化传承以及传统的城市格局的影响力从未中断,如何应对中国城市发展复杂的环境,是现阶段公共雕塑所要解决的大问题。

雕塑的公共性特征涉及到空间及时间的两个维度,即空间上强调共有,时间上强调共有意识和公共制度特征,时间上的强调还涉及到共同的文化传统和历史。公共雕塑在设计之时既要考虑到公众的参与性,还要体现出对人性化的关怀。公共空间中的人是公共艺术品的主要受众,对城市中审美感知主体的尊重,也是体现“以人为本”规划原则的重要保证。理想的公共艺术能够强调在城市的各项设计中对于活动于公共空间的公众的关怀程度,对居民意愿的充分调查。因此公共雕塑的规划应



《荆棘之路—石阵》局部 2009年 南昌市紫金城利玛窦广场 130×10×3.5米 耐候铁、不锈钢、铜

逐步尝试让公众参与规划和建设过程,使雕塑建设过程受民意监督,体现人本主义精神。在很大程度上,公共雕塑是要处理艺术家与公众的关系,理想的状态应该是艺术家与公众之间相互沟通、商讨,在与投资方协调之余,充分考虑到公众的接受程度,或者在城市公共雕塑建设的相关管理机制中有相应的公众参与的成分。

近些年来,在中国针对雕塑公共性的探索最可敬的地方在于,精神性的文化环

境逐渐成为公共雕塑设计首要考虑的问题。在公共参与及监督制度不完善的今天,能自觉考虑到文化环境与雕塑所表达的内涵是否一致的问题,并且能够在各种现实条件的制约下充分协调艺术空间和公共空间的互动,无疑需要当代雕塑家们具备更明澈的艺术觉悟与更专业的职业操守。

陈克:广州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

陈克:1965年出生。曾就读于广州美术学院雕塑系、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教师研究生班,中法合作交流项目中央美术学院、法国巴黎高等美术学院观念艺术短训班和多媒体艺术培训班;1992年至今任教于广州美术学院,现为雕塑系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雕塑学会常务理事。雕塑作品曾获国家级奖项7次、省部级奖项14次;教学和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1项、省部级奖励7项。代表作品有后文艺复兴系列、光影装置系列、虎兔系列;艺术形式涵盖雕塑、装置、影像等,作品曾荣获“中国雕塑艺术大奖”和“中国公共艺术学术奖”。